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間分配要點

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1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及第5點

105年1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運用本校空間，提升本校空間使用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空間之分配由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負責決策，總務處負責執行。
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本校各院院長(含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)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中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其任期配合學年度；委員另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擔任。
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由校長就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委員聘任之。
- 三、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，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議定本校空間分配原則。
 - (二) 審查各空間使用單位就其空間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要點。
 - (三) 調配各單位現有使用空間。
 - (四) 考核各單位使用空間之績效。
 - (五) 審議其他與本校空間分配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各單位因需要申請分配空間時，應填具空間使用申請表（如附件）送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，提請空間分配委員會討論決定，但有緊急使用需要時，得先徵得原空間管理(使用)單位同意，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，再提空間分配委員會追認。
- 六、各單位分配空間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，空出時應交總務處提報委員會重新調配。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，得由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